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1 屆選訓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0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三、出席人員：胡小鳳召集人、曹偉偉副召集人、謝千行委員、隋俊魁委員、陳文科委員、鄒政珉委員

四、請假人員：許秀卿委員

五、主席：胡小鳳

記錄：鄒政珉委員

六、主席報告：略。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擬定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一，請委員討論並制定本要點，以作為未來處理相關事件參考依據。

(二) 本要點訂定後將送紀律委員會審議。

決議：制訂通過，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案由：本會 112 年度中華盃選拔賽各組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會 111 年中華盃橋藝代表隊有公開組、女子組、長青組、混合組代表隊共計 4 組。

(二) 本會各組選拔辦法、賽制及日程表，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請秘書處送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

(三) 公開組辦法如附件二、
女子組辦法如附件三、
長青組辦法如附件四、
混合組辦法如附件五。

決議：全數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會 112 年度青少年選拔賽各組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會 111 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有青年組(Juniors)、青女組(Girls)、青少年組(Youngsters)代表隊共計 3 組。

(二) 本會各組選拔辦法、賽制及日程表，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請秘書處送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

(三) 選拔辦法如附件六。

決議：全數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會第16屆世界跨國橋藝邀請賽選拔方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日期：2022年8月19日至9月3日。

公開組、女子組：8月19日至8月27日

長青組、混合組：8月27日至9月3日

地點：波蘭 Poland/樂斯拉夫 Wroclaw。

組別：公開組 Rosenblum Cup、

女子組 McConnell Cup、

長青組 Rand Cup、

混合組 World Transnational Mixed Teams 共四組。

(二) 官方資訊如附件七。

(三) 請委員討論選拔方式。

決議：各組代表隊，依本會111年中華盃國手選拔結果，派隊參賽。

【第七案】

案由：本會第七屆世界青年跨國錦標賽選拔方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日期：2022年8月7日至8月14日。

地點：義大利 Italy/薩爾索馬焦雷泰爾梅 Salsomaggiore。

組別：Under 31、

Under 26 Open、

Under 26 Women、

Under 21、

Under 16 共五組。

(二) 官方資訊如附件八。

(三) 請委員討論選拔方式。

決議：由本會111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參賽。

【第八案】

案由：2022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代表隊名單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選拔賽辦法於110年12月7日第21屆第7次選訓會議紀錄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九(P. 30-36)。

(二) 本次選拔賽已於111年4月16日至17日辦理完竣。

(三) 依據選拔辦法遴選成績前二之隊伍代表我國參賽，前二名隊伍名單如下。

名次	隊名	隊長	隊員
1	4次方の紅樓	楊承儒	楊承儒、林育志、葉韋廷 史函杰、吳吉加、江昱陞
2	世大麻糬	方佑心	方佑心、陳彥蓉、陳飛 游峻霖、游宛庭、劉僖瓏

(四) 「4次方の紅樓」隊因有隊員無法出國參賽，該隊推薦徵召名單如下，請委員討論。

替換隊員：

順號	姓名	無法出國參賽原因
1	吳吉加	因回國隔離期過長、隔離費用過高
2	史函杰	因回國隔離期過長、隔離費用過高

推薦徵召：

順號	姓名	資歷
1	陳品璋	111年度青年(U26)國手
2	楊家豐	108年大專杯副盃亞軍 110年大專杯正盃第五

(五) 「世大麻糬」隊推薦鍾仁謙先生擔任該隊教練，資歷如下：

姓名	資歷
鍾仁謙	橋牌B級教練
	2010 亞太盃公開組 冠軍
	2019 亞太盃長青組 冠軍
	2019 世界盃長青組 第五
	2014 世青賽青女組 教練兼不出賽隊長
	2014 世青賽青年組 教練
	2015 世界盃女子組 教練兼不出賽隊長
	2016 世界跨國邀請賽公開組 教練
2018 世青賽青女組 教練	

決議：

- 「4次方の紅樓」隊中有兩位選手無法參賽，參考第20屆第18次選訓委員會通過修正之本會代表隊徵召辦法(如附件十)中辦法第一點，經本會秘書處詢問第三名隊伍，無選手願意接受徵召。該隊推薦之兩位選手為同校之學長學弟，皆在近兩、三年青年層級的盃賽中有好成績，考量戰力及默契，同意徵召陳品璋、楊家豐兩名選手。該隊代表隊名單通過。
- 「世大麻糬」隊代表隊名單照案通過。
- 同意鍾仁謙先生擔任「世大麻糬」隊教練，另一位教練因無推薦人選，考量國外疫情等因素，本會不再另外指派，教練名額從缺。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

- 一、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
- 二、 目的：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培(集)訓制度、發揮培(集)訓功能、提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參賽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 三、 適用對象：經本會選拔機制所選出之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
- 四、 適用期間：各國際賽事教練及選手自選出後，名單經選訓委員會通過起至該賽事比賽結束。
- 五、 訓練實施：教練應依規定確實執行訓練計畫及建立各項資料。
選手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應配合規定記載訓練心得供查核。
- 六、 生活管理：教練及選手均應遵守本會相關規定，不得有任何逾越法紀之行為。
教練應遵守職業道德，選手應遵守規定並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註)之輔導。
註：相關人員係指本會理事長、秘書長及理事長指派之人員
- 七、 行為規範：
 - (一)教練及選手應遵守之通則：
 1. 教練與選手均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國訓中心與本會所訂定之各項規定。
 2. 教練與選手應配合訓練計畫，如無法參加訓練計畫所訂之各種訓練、講習或指定之活動者，均須於三日前請假，若有需要代理人者需提供人選。
 3. 如因特殊情況臨時請假，須另提供詳細書面說明。
 4. 本會教練及選手應彼此尊重；不應於公開場合或社群網路，公開批評毀謗或任意向外界散播不實言論，損害本會或個人聲譽。
 5. 不得於公開場合行為脫序，大聲咆嘯、使用暴力或言語威脅恐嚇他人者。
 6. 不得違反個人行為規範，屢次挑釁其他人員、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7. 不可使用違禁藥品、嚴重違法、公然酗酒、使用運動禁藥、或有賭博、詐欺、背信、不當傳銷等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
 8. 選手練牌及比賽時必須服從裁判判決，本會訂有完整申訴管道，選手遇有問題或糾紛，一律經由教練或隊長、循正式管道申訴。若有不服，擅自於賽場散播不當言論、批評、暴力或各種有製造糾紛嫌疑者，不論有無造成傷害損失，均屬違紀。
 9. 不得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集)訓者。
 10. 不得變賣或使用本會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 (二)教練如有下列情事，經本會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聘約：
 1. 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致績效不彰者。
 2. 無故不參加本會舉辦之教練講習會、相關培(集)訓會議或活動者。
 3. 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4. 選手嚴重違反國家法律、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負責輔導之教練需受連帶處分。

(三) 選手行為規範：凡有以下之行為，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警告或退訓等處分。

1. 參加選拔賽獲選國家代表隊，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
2. 未經本會核准，無故不參加本會安排之各項訓練或活動；或於比賽期間任意棄權，而無正當之理由或提出說明者。
3. 於培（集）訓期間，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4.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開者。
5. 意圖干擾其對手進行比賽（以無禮之言語批評對手，向其對手發出聲音或做出任何非理性之動作等）。
6. 不服從賽會裁判之判決，慫恿其他人起哄，企圖破壞比賽秩序者。
7. 如有規定須穿著統一制服時，應著由國家或本會所提供之制服。

八、 附 則：

(一) 教練、選手應配合本會核定之督（輔）導相關人員執行既定之考核、輔導、支援等作業。

(二) 教練有正當理由者，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辭職，送本會認可。在本會核准其辭職前，教練仍應切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

若為參加亞奧運培訓之教練需送國訓中心審議後簽請辭職。在國訓中心核准其辭職前，教練仍應切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

(三) 選手有正當理由，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訓，經教練團及本會認可。在本委員會核准其退訓前，選手仍應切實遵照訓練計畫接受訓練。

若為參加亞奧運培訓之選手，需送國訓中心審議後簽請退訓。在國訓中心核准其退訓前，選手仍應切實遵照訓練計畫接受訓練。

(四) 培（集）訓有關會議應由總教練彙整分析相關問題，代表出席本會報告，如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出席時，應事先請假，並委託適當教練人員代表出席。

(五) 於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統由負責教練（或總教練）彙整後提報本會尋求解決。

(六) 經解聘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得由本會邀請相關委員會共同審議後，暫停或停止其下列權益：

1. 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
2. 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各級盃賽之選拔賽或擔任教練。
3. 尚於服兵役期間遭退訓者，立即辦理歸建。

(七) 教練、選手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適時處分。

九、 本要點經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年中華盃公開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 旨：為本會選拔公開組橋藝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一)會外賽：

1. 兩隊採 KO 賽，2 天共計 96-120 牌。

2. 三隊採三角對抗，2 天共計 96-120 牌。

3. 四隊採大循環，2 天共計 96-120 牌。

4. 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5. 會外賽取一隊最勝者進入初賽。

(二)初賽：

1. 權分排名第 2~8 名以及會外賽勝者進行三天共 144-180 牌。

2. 取前 3 名進入四強賽。

(三)四強賽：

1. 權分排名第 1 名直接進入四強賽，可挑選初賽第 2 名或第 3 名為對手。

2. 單敗淘汰賽，2 天共計 96-120 牌。

3. 兩隊勝隊進入決賽。

(四)決賽：2 天共計 96-120 牌

六、比賽日期：

會外賽：111 年 10 月 1 日(六)至 10 月 2 日(日)

初 賽：111 年 10 月 8 日(六)至 10 月 10 日(一)

四強賽：111 年 10 月 15 日(六)至 10 月 16 日(日)

決 賽：111 年 10 月 22 日(六)至 10 月 23 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八、報名資料：

(一)報名資格：

1. 會外賽階段凡具中華民國之合法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2. 其餘階段為積分賽合乎資格者或及會外賽優勝者，始有資格報名參賽。

(二)報名期限：

1. 會外賽：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0 日(二)12:00 截止報名。

2. 初 賽：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0 日(二)12:00 截止報名。

(三)報名費用：

1. 會外賽：每隊 10,000 元，每參加一場今年度權分賽減免 1,000 元。

2. 初 賽：每隊 8,400 元

3. 四強賽：每隊 6,400 元

4. 決 賽：每隊 6,400 元

初賽、四強賽、決賽如選手是本會個人會員者，每階段補助 400 元/人，全隊選手皆是個人會員補助 2,400 元。

5.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100-12-06707-6

(3)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 報名方式：請由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 報名取消：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九、積分計算及相關規定：

(一) 以年度四大賽給予積分(植鑑盃、中曾盃、光青盃、葉氏盃)。

第一名：6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2 分，第四名：1 分，其餘參加各隊：0.1 分。
未達 10 隊，依權分賽辦法計算。

(二) 四個大賽權分以隊伍為統計單位，亦即中華盃參賽人員名單，需與四個大賽參賽人員名單中有 4 人以上相同，才可累積權分(無論更換隊名或隊長均可累計權分)。

(三) 四個大賽的最後一個盃賽，在比賽結束之後 7 天內，必須確定參加中華盃的選手名單，以便審核隊伍權分的積分。逾時沒提出選手名單的隊伍，則依排名序由另一隊來遞補。

(四) 隊伍權分的積分由各隊自行計算，經審核後，依照積分的多寡排名並公告。各隊參加中華盃的選手名單一經公告後，不得更換選手。

(五) 依照積分排名，第 1 名的隊伍直接晉級四強賽
第 2~8 名的隊伍進入初賽

(六) 隊伍權分相同時比較辦法：(比較四個大賽)

1. 先比參賽次數。

2. 若相同再比相關場之勝場數(循環賽、決賽均採計)。

3. 若相同再比冠軍次數。亞軍次數，以此類推。

4. 若相同冠軍、亞軍…次數再比對戰總 IMP 和。

5. 若以上皆相同，採抽籤方式決定。

十、比賽規定：

(一) 參賽隊伍請於 9 月 20 日 12:00 前將制度卡的 PDF 檔 email 至: tbadc19@gmail.com。
9 月 24 日公告各隊制度卡。每一階段若有內容修正，請於賽前 3 日傳送修正資料至本會。未盡事宜，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二) 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選手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三) 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四) 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五)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選手，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六)報名截止日後各隊選手不得更換及增加。若該隊只報名 4 員選手參賽，賽前選手若有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參賽，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同意，得更換 1 員選手。

(七)賽程安排及競賽輔助規則，於比賽前 7 日公告本會網站及 FB。

十一、獎勵：

(一)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二)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3 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的參賽資格，或由本會邀請參加 2023 年世界橋協 WBF 舉辦之邀請賽，若代表隊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參賽資格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三)依據正點辦法獎勵。

十二、罰則：隊長、教練及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三、申訴：

(一)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四、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保險。

十五、防疫規定：

(一)請於報名時上傳 Covid-19 疫苗接種卡照片，未上傳者須於報到時出示疫苗接種卡或快篩證明正本/影本/照片。

(二)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落實防疫安全措施以及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六、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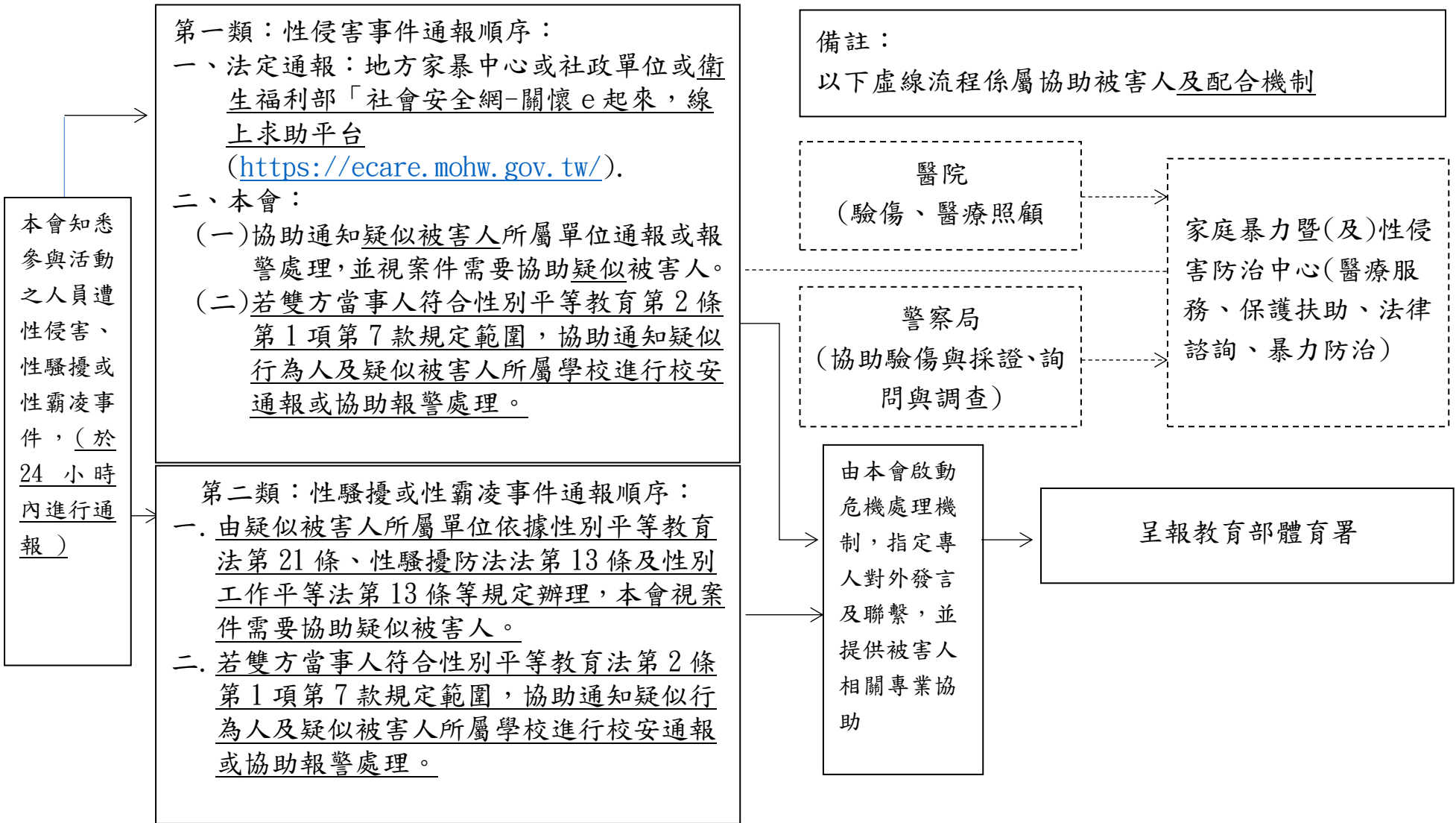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比賽日 1 個月前。

-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八、附則：

- (一)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
 - (二)如有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 (三)2023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洲盃(Asia Cup)，報名隊數依主辦單位規定派隊參與並協助相關事宜，若該賽事有2個以上名額，參賽資格與補助，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本會補助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
 - (四)本會協助代表隊選手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 (五)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為選手投保每人300萬人身險。
 - (六)代表隊選手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
 - (七)代表隊取得參加國際賽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 (八)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10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遇亞太橋協尚未公告比賽時間及地點，僅需繳交參賽意向書；待亞太橋協公告比賽時間、地點，經本會通知後7天內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交保證金6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7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資格至第三名止。
 - (九)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國家認可且有效之教練證照。
 - (十)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經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 (十一)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 十九、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112 年中華盃女子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 旨：為本會選拔女子組橋藝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一)初賽：

1. 兩隊初賽 3 天即為決賽 共計 144-180 牌。

2. 三隊至五隊初賽 3 天 共計 144-180 牌。取前 2 名進入決賽。

(二)決賽：2 天共計 96-120 牌。

六、比賽日期：

初 賽：111 年 11 月 25 日(五)至 11 月 27 日(日)

註：兩隊報名時初賽即為決賽。

決 賽：111 年 12 月 3 日(六)至 12 月 4 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八、報名資料：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之合法女性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二)報名期限：初賽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五)12:00 截止。

(三)報名費用：(如僅有兩隊以下報名，僅收初賽報名費)

1. 初 賽：每隊報名費 8,400 元

決 賽：每隊報名費 6,400 元；

如選手是本會個人會員者，每階段補助 400 元/人，全隊選手皆是個人會員補助 2,400 元。

2.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100-12-06707-6

(3)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報名方式：請由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報名取消：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九、比賽規定：

(一)初賽參賽隊伍請於 11 月 11 日 12:00 前將制度卡的 PDF 檔 email 至：

tbadcl9@gmail.com。11 月 18 日公告各隊制度卡。每一階段若有內容修正，請於賽前 3 日傳送修正資料至本會。未盡事宜，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選手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四)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五)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選手，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六)報名截止日後各隊選手不得更換及增加。若該隊只報名 4 員選手參賽，賽前選手若有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參賽，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同意，得更換 1 員選手。

(七)賽程安排及競賽輔助規則，於比賽前 7 日公告本會網站及 FB。

十、獎勵：

(一)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二)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3 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的參賽資格，或由本會邀請參加 2023 年世界橋協 WBF 舉辦之邀請賽，若代表隊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參賽資格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三)依據正點辦法獎勵。

十一、罰則：隊長、教練及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二、申訴：

(一)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三、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保險。

十四、防疫規定：

(一)請於報名時上傳 Covid-19 疫苗接種卡照片，未上傳者須於報到時出示疫苗接種卡或快篩證明正本/影本/照片。

(二)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落實防疫安全措施以及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五、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

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比賽日 1 個月前。

(二)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七、附則：

(一) 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

(二) 如有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三) 2023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洲盃(Asia Cup)，報名隊數依主辦單位規定派隊參與並協助相關事宜，若該賽事有 2 個以上名額，參賽資格與補助，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本會補助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

(四) 本會協助代表隊選手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五) 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為選手投保每人 300 萬人身險。

(六) 代表隊選手，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

(七) 代表隊取得參加國際賽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八) 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 1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遇亞太橋協尚未公告比賽時間及地點，僅需繳交參賽意向書；待亞太橋協公告比賽時間、地點，經本會通知後 7 天內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 7 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資格至第三名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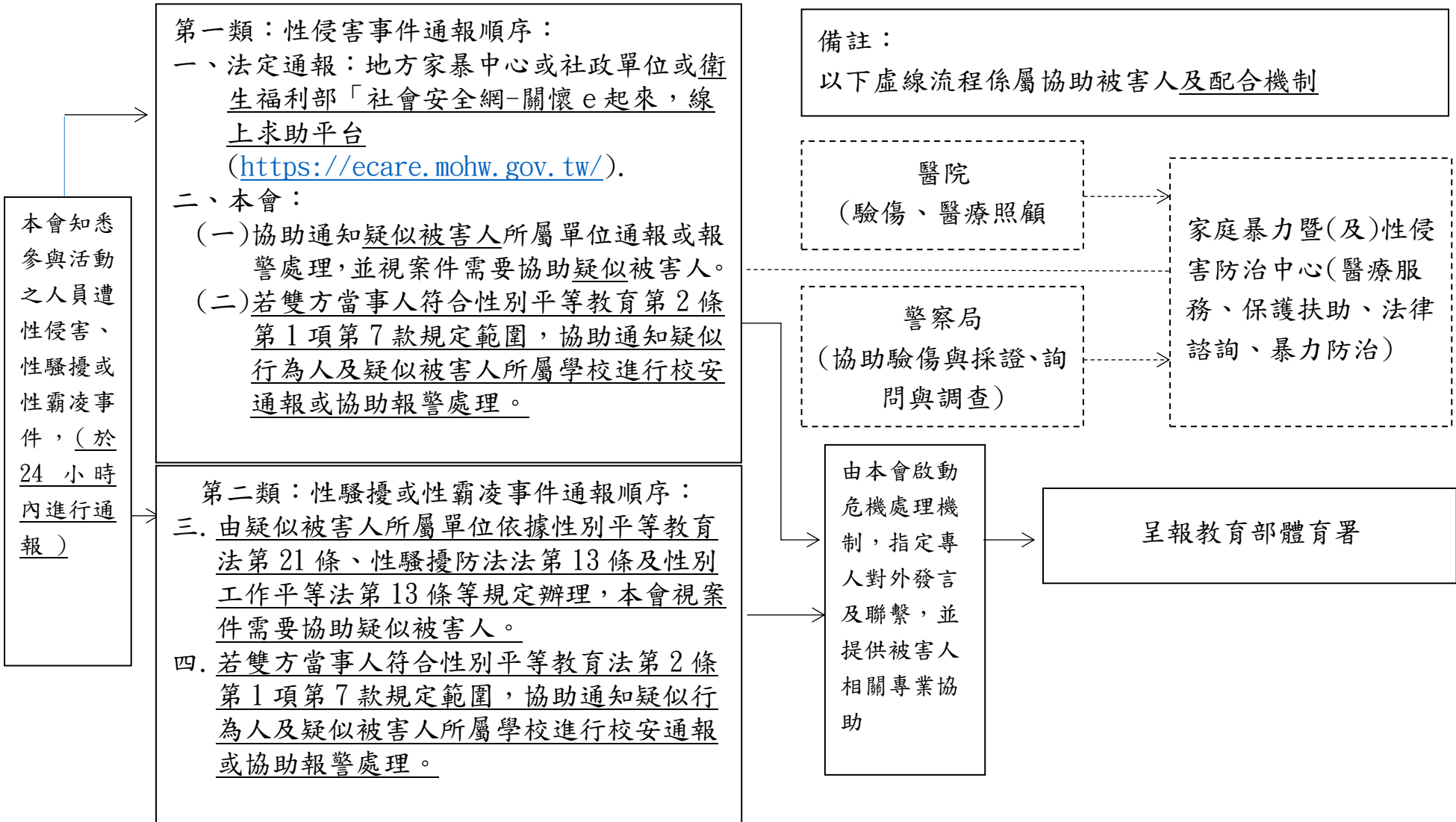
(九) 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國家認可且有效之教練證照。

(十) 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經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十一) 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十八、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112 年中華盃長青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 旨：為本會選拔長青組橋藝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一)初賽：

3. 兩隊初賽 3 天即為決賽 共計 144-180 牌。

4. 三隊至五隊初賽 3 天 共計 144-180 牌。取前 2 名進入決賽。

5. 六隊以上(含)初賽 3 天共計 144-180 牌。取前 4 名進入四強賽。

(二)四強賽：

4. 單敗淘汰賽，1 天共計 48-60 牌。

5. 前 2 名勝隊進入決賽。

(三)決賽：2 天共計 96-120 牌。

六、比賽日期：

初 賽：111 年 11 月 11 日(五)至 11 月 13 日(日)

註：兩隊報名時初賽即為決賽。

四強賽：111 年 11 月 18 日(五) (隊伍數六隊以上)

決 賽：111 年 11 月 19 日(六)至 11 月 20 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八、報名資料：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年滿 63 歲之合法公民 (1960 年 12 月 31 日前)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二)報名期限：初賽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9 日(五)12:00 截止。

(三)報名費用：(如僅有兩隊以下報名，僅收初賽報名費)

1. 初 賽：每隊報名費 8,400 元。

四強賽：每隊報名費 4,400 元。

決 賽：每隊報名費 6,400 元；

如選手是本會個人會員者，每階段補助 400 元/人，全隊選手皆是個人會員補助 2,400 元。

2.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100-12-06707-6

(3)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報名方式：請由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報名取消：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7日向本會提出申請。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九、比賽規定：

- (一)初賽參賽隊伍請於10月29日12:00前將制度卡的PDF檔email至：tbadc19@gmail.com。11月4日公告各隊制度卡。每一階段若有內容修正，請於賽前3日傳送修正資料至本會。未盡事宜，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選手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 (三)除HUM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 (四)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 (五)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選手，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 (六)報名截止日後各隊選手不得更換及增加。若該隊只報名4員選手參賽，賽前選手若有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參賽，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同意，得更換1員選手。
- (七)初賽冠軍可在四強賽挑選初賽3或4名當四強賽對手。賽程安排及競賽輔助規則，於比賽前7日公告本會網站及FB。

十、獎勵：

- (一)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 (二)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2023亞太橋協APBF舉辦之國家隊制賽的參賽資格，或由本會邀請參加2023年世界橋協WBF舉辦之邀請賽，若代表隊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參賽資格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 (三)依據正點辦法獎勵。

十一、罰則：隊長、教練及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二、申訴：

- (一)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30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三、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300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1,500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200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3,400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保險。

十四、防疫規定：

- (一)請於報名時上傳Covid-19疫苗接種卡照片，未上傳者須於報到時出示疫苗接種卡或快篩證明正本/影本/照片。
- (二)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落實防疫安全措施以及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五、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4.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5.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6.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比賽日 1 個月前。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七、附則：

(一)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

(二)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三)2023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洲盃(Asia Cup)，報名隊數依主辦單位規定派隊參與並協助相關事宜，若該賽事有 2 個以上名額，參賽資格與補助，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本會補助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

(四)本會協助代表隊選手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五)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為選手投保每人 300 萬人身險。

(六)代表隊選手，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

(七)代表隊取得參加國際賽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八)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 1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遇亞太橋協尚未公告比賽時間及地點，僅需繳交參賽意向書；待亞太橋協公告比賽時間、地點，經本會通知後 7 天內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 保證金 6 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 7 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資格至第三名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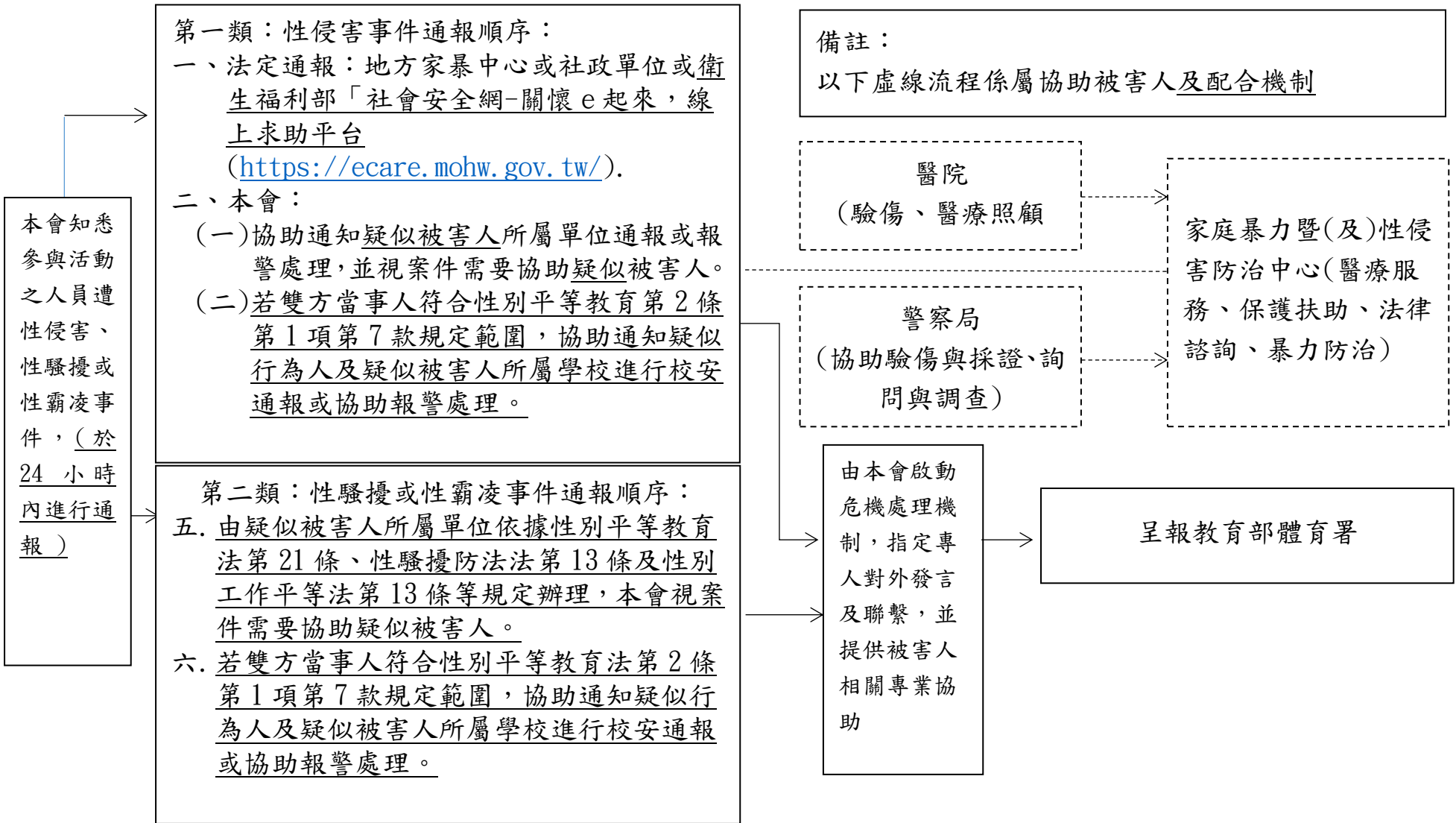
(九)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國家認可 且有效之教練證照。

(十)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經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十一)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十八、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112 年中華盃混合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 旨：為本會選拔混合組橋藝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一)初賽：

6. 兩隊初賽 3 天即為決賽 共計 144-180 牌。

7. 三隊至五隊初賽 3 天 共計 144-180 牌。取前 2 名進入決賽。

8. 六隊以上(含)初賽 3 天共計 144-180 牌。取前 4 名進入四強賽。

(二)四強賽：

6. 單敗淘汰賽，1 天共計 48-60 牌。

7. 前 2 名勝隊進入決賽。

(三)決賽：2 天共計 96-120 牌。

六、比賽日期：

初 賽：111 年 10 月 28 日(五)至 10 月 30 日(日)

註：兩隊報名時初賽即為決賽。

四強賽：111 年 11 月 4 日(五) (隊伍數六隊以上)

決 賽：111 年 11 月 5 日(六)至 11 月 6 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八、報名資料：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之合法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二)報名期限：初賽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五)12:00 截止。

(三)報名費用：(如僅有兩隊以下報名，僅收初賽報名費)

1. 初 賽：每隊報名費 8,400 元。

四強賽：每隊報名費 4,400 元。

決 賽：每隊報名費 6,400 元；

如選手是本會個人會員者，每階段補助 400 元/人，全隊選手皆是個人會員補助 2,400 元。

2.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100-12-06707-6

(3)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報名方式：請由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報名取消：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所

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九、比賽規定：

- (一)初賽參賽隊伍請於10月14日12:00前將制度卡的PDF檔email至：
tbadc19@gmail.com。10月21日公告各隊制度卡。每一階段若有內容修正，請於賽前3日傳送修正資料至本會。未盡事宜，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選手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 (三)除HUM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 (四)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 (五)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選手，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 (六)報名截止日後各隊選手不得更換及增加。若該隊只報名4員選手參賽，賽前選手若有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參賽，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同意，得更換1員選手。
- (七)初賽冠軍可在四強賽挑選初賽3或4名當四強賽對手。賽程安排及競賽輔助規則，於比賽前7日公告本會網站及FB。

十、獎勵：

- (一)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 (二)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2023亞太橋協APBF舉辦之國家隊制賽的參賽資格，或由本會邀請參加2023年世界橋協WBF舉辦之邀請賽，若代表隊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參賽資格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 (三)依據正點辦法獎勵。

十一、罰則：隊長、教練及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二、申訴：

- (一)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30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三、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300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1,500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200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3,400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保險。

十四、防疫規定：

- (一)請於報名時上傳Covid-19疫苗接種卡照片，未上傳者須於報到時出示疫苗接種卡或快篩證明正本/影本/照片。
- (二)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落實防疫安全措施以及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五、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7.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8.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9.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比賽日 1 個月前。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七、附則：

(一)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

(二)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三)2023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洲盃(Asia Cup)，報名隊數依主辦單位規定 派隊參與並協助相關事宜，若該賽事有 2 個以上名額，參賽資格與補助，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本會補助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 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

(四)本會協助代表隊選手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五)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為選手投保每人 300 萬人身險。

(六)代表隊選手，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

(七)代表隊取得參加國際賽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八)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 1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遇亞太橋協尚未公告比賽時間及地點，僅需繳交參賽意向書；待亞太橋協公告比賽 時間、地點，經本會通知後 7 天內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 7 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資格至第三名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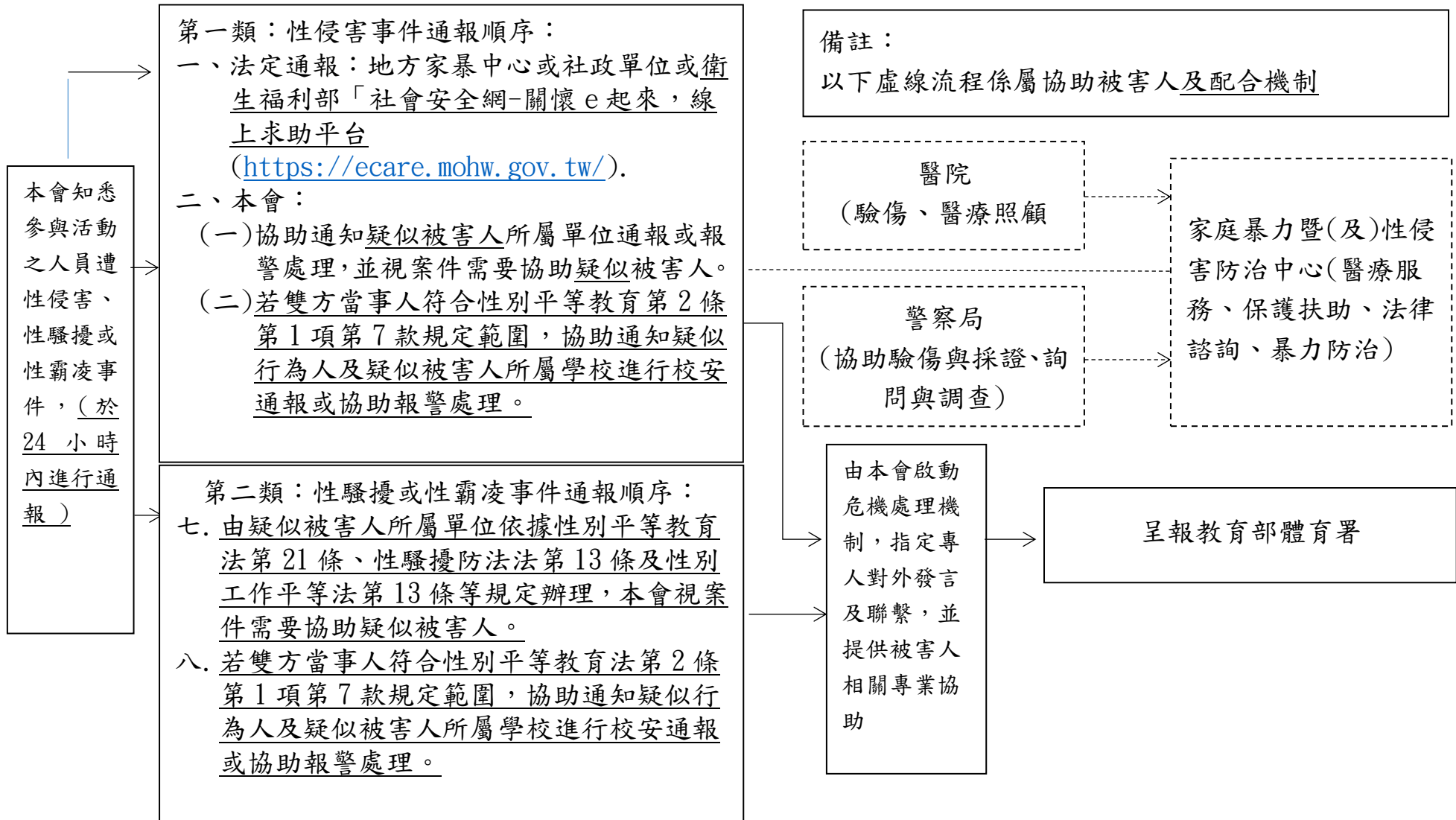
(九)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國家認可 且有效之教練證照。

(十)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經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十一)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 方網站。

十八、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112 年中華民國青年/青女/青少年橋藝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辦法

- 一、主 旨：為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選拔 112 年青年、青年女子及青少年共 3 組，代表我國參加 2023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比賽日期：
 - (一)初 賽：111 年 7 月 23 日(六)至 7 月 24 日(日)共 2 天舉行。
 - (二)準決賽：111 年 8 月 20 日(六)至 8 月 21 日(日)共 2 天舉行。
 - (三)決 賽：配合本會 11 月中華盃決賽日期同步進行，決賽日期於初賽時公告。
- 五、比賽地點：

初賽、準決賽、決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 六、比賽方式：以隊制賽方式安排賽程，分成初賽、準決賽(如有需要)、決賽進行。
 - (一)111 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若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能代表我國出賽，若全隊不少於原隊選手 4 人，可以保送進入準決賽，但必須參加初賽。
 - (二)各組初賽取 2 名，第一名直接進入決賽，第二名將與 111 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進行準決賽，勝者進入決賽。
 - (三)競賽方式如下：
 1. 初賽：
 - (1)兩隊報名及決賽採 KO 賽，兩天共計 96-120 牌。
 - (2)三隊報名採三角對抗，兩天共計 96-120 牌。
 - (3)四隊(含)以上報名時，兩天共計 96-120 牌。
 2. 準決賽、決賽:採 KO 賽，兩天共計 96-120 牌。
 - (四)賽程及相關規定於賽前 7 日公告。
- 七、報名資料：
 - (一)報名資格：凡合乎以下年齡規定者方可報名參加：

青年組(Juniors)	-199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青女組(Girls)	-199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少年組(Youngster)	-200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09 日 18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費用：
 1. 報名費用每隊/每階段 NT\$2,000 元(不含餐費)。
 2.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1)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 (2)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100-12-06707-6
 3. 未能於報名日期內繳交報名費用之隊伍，視同未報名。
 4.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財務收支公開徵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報名方式：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7Jw6Z7s6bbo3nbup7>。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報名取消：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八、比賽規定：

(一)選手須自備足夠的制度卡供對手查閱各隊伍請將制度卡以 PDF 檔案格式於期限內寄至 tbadcl9@gmail.com，期限為 7 月 09 日 18 時前。

(二)1. 全程使用簾幕。

2. 允許使用棕色特約，須對約定、後續及對抗方式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作為制度卡的必要附件一併繳交。

3. 制度卡審查合格後於 7 月 16 日公布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網站。

(三)每一選拔階段，每位選手皆需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否則全隊喪失選拔資格，名次依次遞補。

(四)報名截止後，每隊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除非遇到不可抗拒意外事件，得賽前 7 日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審議。

(五)已取得決賽前二名的隊伍，若有選手不足原先初賽隊伍 4 人，決賽資格由初賽第 3 名遞補，並依此類推。若因此決賽只剩一隊，代表權則由該隊取得。

(六)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少於選拔決賽中 4 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優先由決賽中第二名遞補，若兩隊皆未符合上述條件，再由本會徵召。

九、獎勵：

(一)決賽冠軍為 112 年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代表隊。

(二)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並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發年度國手當選證書各乙狀給選手。

十、罰則：隊長、教練及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一、申訴：

(一)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二、保險：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五)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三、防疫規定：

(一)請於報名時上傳 Covid-19 疫苗接種卡照片，未上傳者須於報到時出示疫苗接種卡或快篩證明正本/影本/照片。

(二)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落實防疫安全措施以及控管參

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四、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附件)

- (一)電話：02-2772-4583
-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五、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比賽日 1 個月前。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六、附則：

(一)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二)代表隊取得參加 112 年亞洲區國際賽資格，但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本會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三)代表隊參加國際賽報名費及制服由本會補助，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四)代表隊若在亞太賽取得冠軍，本會補助當年度世界盃橋藝青少年邀請賽報名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五)代表隊若取得下年度世界盃青少年代表權，本會補助報名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並保留該隊第一順位參賽資格。(需至少 4 人留下參賽)

(六)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選手在地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七)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3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

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其餘國際賽事本會得邀請決賽冠軍隊伍參賽，若無法參加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八)代表隊於選拔賽後 10 日內需決定是否參加 112 年度亞洲區國際賽事，每隊皆需 6 名選手，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 千元，其選手不得少於選拔決賽中 2 組 pairs。不足 pair，本會保有最後徵召權(依本會徵召辦法規定)，並應於國際

賽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一經報名後，未依期參賽，或無故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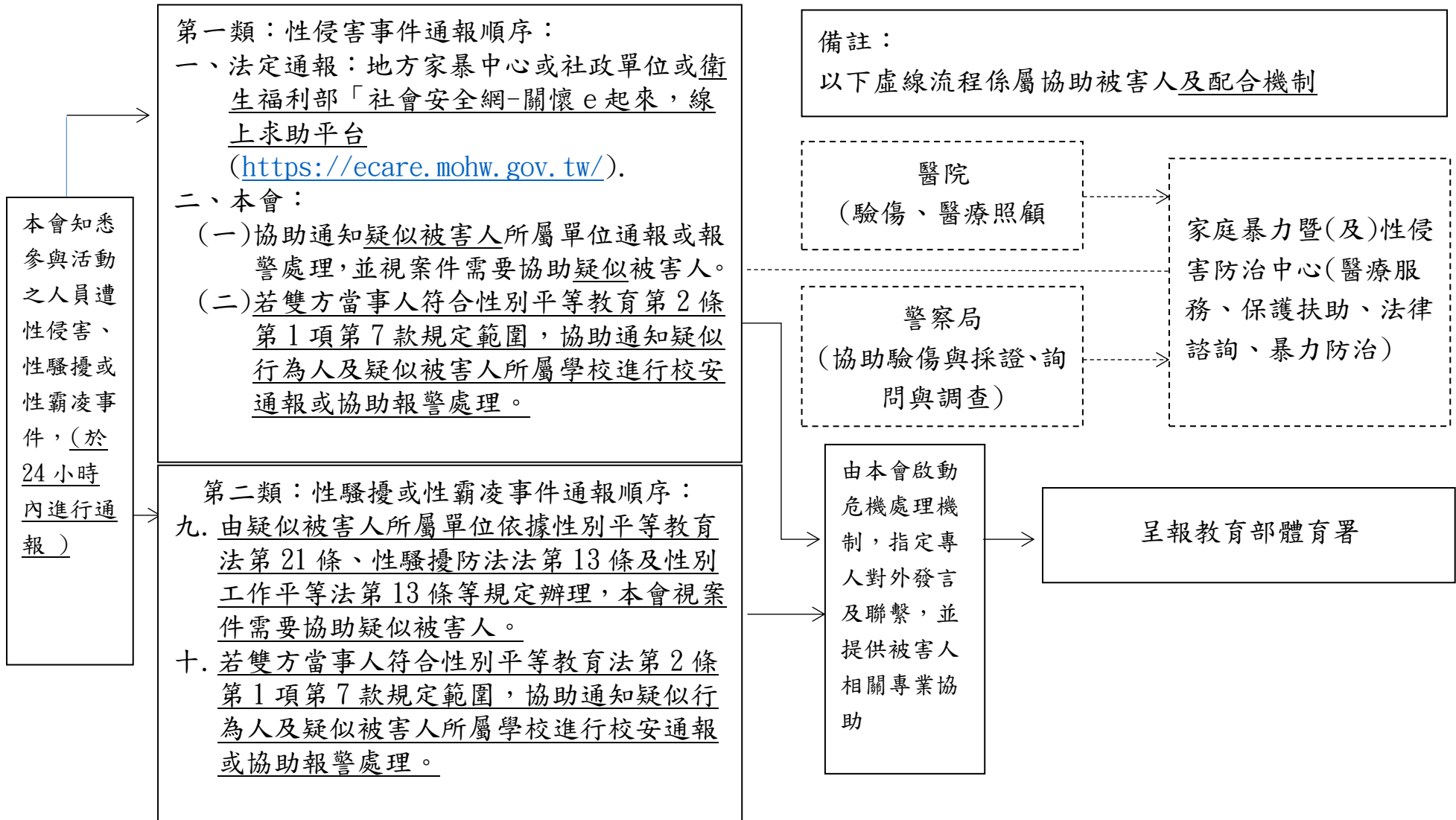
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沒收保證金。

(九)當年度國際賽事若有兒童組橋藝邀請賽，本會不另行舉辦選拔賽，合乎本會認可資格皆可參加該國際賽事，惟本會不補助任何費用

(十)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十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WORLD BRIDGE SERIES 2022 - SCHEDULE OF PLAY Wroclaw, Poland		
Friday, August 19		
Registration desk Open 10.00 - 18.30 Opening Ceremony 19.00		
Saturday, August 20		
ROSENBLUM	McCONNELL	PAIRS WORLD CHAMPIONSHIPS
Swiss - Five 10-Board matches 10.00 - 11.30 11.50 - 13.20 14.00 - 15.30 15.50 - 17.20 17.40 - 19.10	Registration Desk Open 10.00 - 19.00	
Sunday, August 21		
Swiss -Five 10-Board matches 10.00 - 11.30 11.50 - 13.20 14.00 - 15.30 15.50 - 17.20 17.40 - 19.10	Swiss -Five 10-Board matches 10.00 - 11.30 11.50 - 13.20 14.00 - 15.30 15.50 - 17.20 17.40 - 19.10	Open Pairs Registration Desk Open 10.00 - 20.00
Monday, August 22		
Round of 32 -14 Board x 4 10.00 - 12.00 12.20 - 14.20 15.20 -17.20 17.40 - 19.40	Swiss -Five 10-Board matches 10.00 - 11.30 11.50 - 13.20 14.00 - 15.30 15.50 - 17.20 17.40 - 19.10	Open Pairs Qualification Women's Pairs Registration Desk Open 10.00 - 20.00
Tuesday, August 23		
Round of 16 -14 Board x 4 10.00 - 12.00 12.20 - 14.20 15.20 -17.20 17.40 - 19.40	Round of 16 -14 Board x 4 10.00 - 12.00 12.20 - 14.20 15.20 -17.20 17.40 - 19.40	Open & Women's Pairs Qualification
Wednesday, August 24		
Quarterfinal-14 Board x 4 10.00 - 12.00 12.20 - 14.20 15.20 -17.20 17.40 - 19.40	Quarterfinal-14 Board x 4 10.00 - 12.00 12.20 - 14.20 15.20 -17.20 17.40 - 19.40	Open & Women's Pairs Qualification
Thursday, August 25		
Semifinal-14 Board x 4 10.00 - 12.00 12.20 - 14.20 15.20 -17.20 17.40 - 19.40	Semifinal-14 Board x 4 10.00 - 12.00 12.20 - 14.20 15.20 -17.20 17.40 - 19.40	Open & Women's Pairs Semifinal A & B
Friday, August 26		
Final - 16 Board x 3 10.00 - 12.20 13.30 - 15.50 16.10 - 18.30	Final - 16 Board x 3 10.00 - 12.20 13.30 - 15.50 16.10 - 18.30	Open & Women's Pairs Final A & B
Saturday, August 27		
Final - 16 Board x3 10.00 - 12.20 13.30 - 15.50 16.10 - 18.30	Final - 16 Board x 3 10.00 - 12.20 13.30 - 15.50 16.10 - 18.30	Open & Women's Pairs Final A
19.00: Rosenblum, McConnell, Open & Women Pairs Prize Giving		

Week 2 - the Mixed & Senior Teams and Pairs Championships

MIXED TEAMS & RAND CUP	MIXED & SENIOR PAIRS
Saturday, August 27	
Registration Desk Open 10.00 - 20.30	
Sunday, August 28	
Swiss - Five 10-Board matches 10.00 - 11.30 11.50 - 13.20 14.00 - 15.30 15.50 - 17.20 17.40 - 19.10	
Monday, August 29	
Swiss - Five 10-Board matches 10.00 - 11.30 11.50 - 13.20 14.00 - 15.30 15.50 - 17.20 17.40 - 19.10	Mixed & Senior Pairs Registration Desk Open 10.00 - 20.00
Tuesday, August 30	
Round of 32-14 Board x 4 10.00 - 12.00 12.20 - 14.20 15.20 - 17.20 17.40 - 19.40	Qualification
Wednesday, August 31	
Round of 16-14 Board x 4 10.00 - 12.00 12.20 - 14.20 15.20 - 17.20 17.40 - 19.40	Qualification
Thursday, September 1	
Quarterfinals-14 Board x 4 10.00 - 12.00 12.20 - 14.20 15.20 - 17.20 17.40 - 19.40	Semifinal A & B
Friday, September 2	
Semifinal-14 Board x 4 10.00 - 12.00 12.20 - 14.20 15.20 - 17.20 17.40 - 19.40	Final A & B
Saturday, September 3	
Final & Play-Off -14 Board x 4 10.00 - 12.00 12.20 - 14.20 15.20 - 17.20 17.40 - 19.40	Final A
<p>20.10: Mixed Teams, Rand Cup, Mixed & Senior Pairs Prize Giving Closing Ceremony to follow</p>	

7TH WORLD YOUTH TRANSNATIONAL BRIDGE CHAMPIONSHIPS

Salsomaggiore Terme, Italy • 7 - 14 August 2022



Welcome to the pages for the 7th World Youth Transnational Bridge Championships.

The Championships will be held at the Palazzo Dei Congressi in Salsomaggiore Terme from 7 - 14 August 2022

For the first time an Under-31 category is to be introduced.

This very important competition will give young players over the age of 25 the opportunity to continue to compete internationally in a Youth Championship.

In particular this first edition in 2022 will allow all those young players who were unable to compete in the last two years because of the pandemic to make up for lost time and once again compete in a high level World Youth Championship and compete for the title of World Champion.

- Under 31: for players born on or after 1st January 1992
- Under 26 Open: for players born on or after 1st January 1997
- Under 26 Women: for players born on or after 1st January 1997
- Under 21: for players born on or after 1st January 2002
- Under 16: for players born on or after 1st January 2007

We are sure that these very enjoyable, challenging and popular Championships will prove very attractive to young player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Since they are all Transnational events, it gives players a unique opportunity to play in partnerships and teams with friends from other countries - maybe partnering friends that they have made online during the pandemic and can now finally meet face to face in competition.

More information will be published here as it becomes available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1 屆選訓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18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 三、出席人員：胡小鳳召集人、曹偉偉副召集人、鄒政珉委員、許秀卿委員、隋俊魁委員
- 四、主席：胡小鳳
記錄：林千雅
- 五、列席人員：高綸宇訓輔委員、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代表陳源宗、薛淑娟
- 六、請假人員：陳文科委員、謝千行委員
- 七、主席報告：略。
-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第 11 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選手、教練遴選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兩年舉辦一次，107 年舉辦第 9 屆賽事時，曾去文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詢問相關事宜，函覆為選拔辦法未事先核報體育署以及未事先向大專體總核報，所以不願協助本會報名。
- 二、109 年第 10 屆賽事於波蘭舉行，發函給大專體總及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核備本項賽事。2 月選出代表隊二隊，該年度大會要求選手要出具英文在學證明及繳交報名費，因選手來不及辦理證明，故二隊皆放棄參加比賽。
- 三、選手、教練遴選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

1. 日後有關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作業流程以及相關配合事項，請秘書處、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每兩年將該比賽列入年度工作計畫。
2. 選拔辦法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 111 年中華盃長青組代表隊選拔辦法，謹提請討論。

說明：

- (四) 根據第十二條權利與相關規定(一)權利

2.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2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並可進入 2022 杭州亞運第二階段培訓名單。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五) 擬刪除「並可進入 2022 杭州亞運第二階段培訓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報名參加選拔賽，是否可於報名截止後換人。

決議：如有特殊原因，經隊長會議開會全體同意後，得換人。

十、散會

第十一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旨：本會選拔中華橋藝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111 年 9 月 10-16 日於比利時舉行之第十一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五、選拔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六、參賽代表隊編制：
 - (一)教練：2 名。
 - (二)選手：每隊 4-6 名，選拔 2 隊。
- 七、資格限制：
 -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A 級橋藝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選手：介於 85 年 9 月 10 日至 94 年 9 月 10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畢業生
- 八、選拔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 (一)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 (二)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兩天共計四圈 96 牌。
 - (三)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 (四)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 (五)前兩名為當然代表隊。
 - (六)競賽手冊由本會另行公告。
- 九、選拔日期：暫定 111 年 4 月 16 日(六)至 17 日(日)
- 十、比賽報名：
 - (一)凡符合七、資格限制者均可報名。
 - (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 日 12 時 00 分止。
各隊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
 - (三)各隊
 1. 各對制度卡電子檔應於 111 年 4 月 1 日 12 時 00 分前傳至 tbadc19@gmail.com
 2. 經本會審查合格後 111 年 4 月 1 日 12 時 00 分前將名單及各相關事項公布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網站 www.ctcba.org.tw。
 - (四)報名費用：每次選拔賽費用每隊 NT\$2,000 元(不含餐費)。可匯款或現金繳交至協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 (五)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六)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七)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十一、 競賽須知：

(一)參賽隊伍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制度卡的 PDF 檔傳至 tbadc19@gmail.com

(二)除有特殊原因，經隊長會議開會全體同意後，得換人外，比賽名單一經公告後不得更換賽員。

(三)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四)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五)賽員制度卡未按時繳交及未清楚敘述，(必須寫出二次以上的後續叫牌對抗)將取消特約不得使用。

(未按時繳交只允許使用大會提供的 WBF BWS 5533 2.19 版)。

十二、 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三、 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保障範圍為比賽會場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四、 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賽員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否則全隊喪失選拔資格。

(二)國家代表隊於選拔賽後 10 日內需決定是否參加第十一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

(三)本次賽事出國比賽相關費用(如參加費、機票、住宿、制服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四)大專體總頒發當選證明書各乙張給隊員。

十五、 目前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賽事，落實防疫安全措施或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

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

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六、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七、其他：

(一)本辦法本會有合理之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二)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年中華盃長青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110 年 12 月 7 日選訓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主旨：本會為選派長青組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2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 (一)初賽：
 9. 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共計六圈 96 牌。
 10. 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共計四圈 96 牌。
 11. 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共計六圈 96 牌。
 12. 五隊以上(含)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13. 六隊以上(含)，取前四名進入四強賽；六隊以下，取前 2 名進入決賽。
 - (二)四強賽：
 8. 單敗淘汰賽，每圈 15 牌，共計四圈 60 牌。
 9. 兩隊勝隊進入決賽。
 - (三)決賽：每圈 15 牌，共計八圈 120 牌。
- 六、比賽日期：
 - 初 賽：110 年 12 月 18 日(六)至 12 月 19 日(日)
 - 四強賽：110 年 12 月 24 日(五) (隊伍數六隊以上)
 - 決 賽：110 年 12 月 25 日(六)至 12 月 26 日(日)
-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八、比賽報名：
 -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年滿 63 歲之合法公民 (1959 年 12 月 31 日前)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 (二)報名時間：初賽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12:00 截止。
 - (三)報名費用：
 - 初 賽：每隊報名費 5,200 元。
 - 四強賽：每隊報名費 3,200 元。
 - 決 賽：有四強賽，每隊報名費 5,200 元；
無四強賽，每隊報名費 7,200 元。每位橋協會員每階段補助 300 元，每隊每階段至多補助 1,200 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 (四)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五)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六)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七)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競賽須知：

(一)參賽隊伍請於各階段開賽前 7 天制度卡的 PDF 檔 mail 至：a27724510@gmail.com。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四)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依賽況及隊伍數決定。

十、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一、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二、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權利：

1.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2.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2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並可進入 2022 杭州亞運第二階段培訓名單。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3. 2022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洲盃(Asia Cup)，報名隊數依主辦單位規定派隊參與並協助相關事宜，本會僅補助第一代表隊報名費。

4. 本會補助第一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第一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

5.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6. 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應投保 300 萬人身險。

(二)義務：

1. 具備國手資格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除。

2. 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3. 代表隊取得參加參賽國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4. 代表隊選手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無故棄權不參加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且發函通知各地橋會公布名單。

(三)相關規定

1. 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隊員，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2. 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 1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遇亞太橋協尚未公告比賽時間及地點，僅需繳交參賽意向書；待亞太橋協公告比賽時間、地點，經本會通知後 7 天內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 7 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但需於比賽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橋協表達遞補組隊之意願，否則亦失去遞補資格，遞補資格至第三名止。
3. 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政府單位認可且有效之教練證照。
4. 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
5. 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四)如有未盡事宜，由橋協另行公告之。

十三、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四、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

108.03.06 第 20 屆第 1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訂定
108.07.03 第 20 屆第 15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7 第 20 屆第 18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說明：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得由下列辦法決定徵召人選。
- 二、辦法：
 - (一)由該年度名次優先隊伍中遴選選手，由總教練從中選拔成績優異者參賽。
 - (二)如該年度優先隊伍皆無人願意參與培訓，需填寫棄權同意書，改由選訓委員會開會徵召人選遞補。
 - (三)考量體力問題，每隊應有選手六名，如人數不足六人者，得由選訓委員會討論徵召。
 - (四)冠軍隊伍得依該隊戰力考量推薦人選供選訓委員會參考。
- 三、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召開會議修正公告之。